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尽快推进承诺履行进度，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层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具备本次评估专业能力和相关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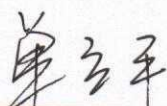
在审议该议案时，四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7年9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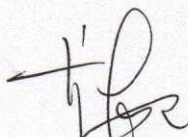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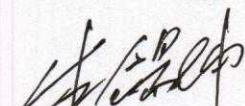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单立平



尤敏卫



朱锡坤